

河南省纺织系统安全 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河南省纺织工业厅

一九八六年三月



4140360098

河南省纺织系统安全 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河南省纺织工业厅

一九八六年三月



河南省纺织工业厅文件

予纺劳人字(86)1号

关于颁发《河南省纺织系统安全 生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市纺织（轻）工业局、公司、纺织企
业、事业单位：

省厅自一九八四年十月先后制订十二个
安全管理规定，其中八个规定已颁发试行，
经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全省平顶山安全会议讨
论整理，编印成《河南省纺织系统安全生产
管理暂行规定》，现予颁发。

希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和
问题及时报告我厅。

附件：河南省纺织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暂

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五日

抄报：纺织工业部、省政府办公厅、省防火委员会、省计经委、省劳动人事厅、省总工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责任制	(2)
第三章	专职机构	(4)
第四章	检查体系	(6)
第五章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9)
第六章	安全教育	(15)
第七章	女工保护	(19)
第八章	工业卫生	(24)
第九章	安全装置	(32)
第十章	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36)
第十一章	蒸汽锅炉	(38)
第十二章	压力容器	(49)
第十三章	防火管理	(62)
第十四章	安全检查及整改	(66)

第十五章	事故管理	(71)
第十六章	“三无”企业活动基金	(87)
第十七章	奖惩	(90)
第十八章	附则	(97)

第二部分 补充文件

(一)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摘录)	(99)
(二)	高处作业分级	(133)
(三)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 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138)
(四)	安全电压	(151)
(五)	高温作业分级	(154)
(六)	关于纺织系统开展“三无”企业活动 的意见(试行草案)	(162)
(七)	关于加强纺织企业电气安全管理的 规定	(173)
(八)	纺织系统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189)
(九)	关于纺织原料成品仓库防火安全管理	

的暂行规定	(203)
(十) 纺织工业企业棉纺织设备安全检查 要点	(227)
(十一) 纺织工业企业棉印染设备安全检查 要点	(243)
(十二)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 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259)
(十三)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的 规定	(267)
(十四) 关于建立劳动保护室的意见	(269)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	(273)
(十六) 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	(275)
(十七) 直接使职工受到伤害的“事故类 别”	(283)
(十八) 生产管理上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 原因分析”	(286)
(十九)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原因分类	(287)

(二十) “三无”企业活动检查评比内容	(288)
(二十一) 安全工作命令书	(292)
(二十二) 整改通知	(293)
(二十三) 整改指令	(294)
(二十四) 事故罚款通知	(295)
(二十五) 安全工作罚款通知	(296)
(二十六) 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	(297)
(二十七) 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	(298)
(二十八) 火警、火灾事故登记表	(300)
(二十九)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书	(301)
(三十)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登记表	(302)
(三十一)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书	(304)

河南省纺织系统安全生产管理

暂 行 规 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规定；为了更有效地落实纺织工业部《纺织系统劳动安全卫生暂行条例》、《河南省劳动安全条例(试行)》、河南省纺织工业厅《劳动保护工作条例》及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的规定＊结合我省纺织系统实际，制定《河南省纺织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全省纺织职工必须坚持四“做到”实现两“促进”。

＊一见第二部分(后同)

四做到：（一）做到安全第一；（二）做到贯彻规定；（三）做到执行规程；（四）做到遵守制度。

两促进：（一）安全促进生产；（二）安全促进经济效益提高。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省境内部、省、地、市县属纺织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

领导责任制

第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本系统、本企业安全、防火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工
作），对有关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作出决议和布置实施，并对本规定的全面落实负责。

生产车间（包括工段一下同）建立安全生

产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车间安全工作。

第五条 各级领导责任：

一、企业主管部门局长（经理）、企业厂长、车间主任（包括工段长）为本系统本单位安全管理的全面负责人；

二、企业建立厂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三结合安全领导责任制，同奖同罚。实行党、政、工、团一齐抓，做到全员管理。

三、企业主管部门的副局长（副经理）、企业的副厂长、车间副主任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负责。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对安全技术负责；

四、班组是搞好安全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证，班组长是最基层的安全负责人；

五、各级职能部门领导人是管辖工作范围内安全负责人；

六、以上各级安全负责人为全省纺织系

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的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地、市企业主管部门报省纺织厅备案；企业（包括县级主管部门）报地市企业主管部门备案；车间、班组报企业安技部门备案。责任人变动时应立即补报更正。

第三章 专职机构

第六条 国务院国发（1979）100号文件规定：企业主管部门应设相应的处（科）；企业应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二到五配备专职人员，不满五百人的企业也要配备专（兼）职人员。企业的安全检查人员属生产人员，应保持稳定，不要轻易调动。地、市企业主管部门设安全技术科，配备安技专业人员，五万人以上的不少于五人；万人以上的不少于三人；万人以下的不少于二人；县级企业主管部门设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不少于一人；

大型企业设安全技术科，配备安全技术专业人员不少于七人（化纤、机械等危险较大的企业人员应予增加）；保卫科设防火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三人；

中型企业设安全技术科，配备安全技术专业人员不少于五人；保卫科设防火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二人；

千人以上小型企业设安全技术科，配备安全技术专业人员不少于三人；设专职防火管理人员不少于一人；

五百人以上小型企业设专职安全技术人员不少于一人；设专职防火管理人员不少于一人；

五百人以下小型企业安全技术和防火管理可统设一名专职管理人员。

安全技术科设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务。

第七条 安全技术人员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检查(监察)任务,进行安全技术研究,提供安全技术指导和咨询,当好局长(经理)、厂长助手,完成他们布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防火专职人员执行防火管理检查(监察)任务,研究防火措施,当好局长(经理)、厂长(保卫副厂长)助手,完成他们布置的防火管理工作。

第四章 检查体系

第八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各级管理部门和生产单位,对本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全省纺织系统建立安全生产检查体系,实行安全监察制度,加强法制管理。

第九条 省纺织厅设主任安全检查员负责组织管理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各地、市企

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分别任安全检查长和安全副检查长。

第十条 企业安全检查员，大型企业不少于七人；中型企业不少于五人；小型企业不少于二人。人数较多，危险性较大的车间可设安全检查员一人。

第十一条 企业防火检查员大型企业不少于三人；中型企业不少于二人；小型企业不少于一人。

第十二条 安全检查员由地、市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任命，报省纺织厅备案并发给证书，对他们的工作调动，免职或给予处分，应征得批准单位的同意。凡调离、免职等不再从事安全检查工作的检查人员应将监察证和标志交回省厅。

安全检查员应从具有较高政策思想水平，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熟悉业务的工程技

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实际从事三年以上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工作的专职人员中选任。

第十三条 安全检查员的职权：

一、监察各级管理部门和生产单位对本规定的贯彻；检查生产现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防火等各项规定执行情况。

二、完成省厅及安全检查长命令的监察任务。*

三、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提出处理意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四、执行任务时，可随时进入生产现场，了解情况，查阅资料，参加有关会议。

五、有权纠正违章作业；发现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及重大火险隐患的紧急情况，可令其改正或停止作业，并通知单位领导立即处理。

第十四条 安全检查员工作成绩显著

者，应给予奖励，事迹突出的可评先进、给称号，优先晋升。

第十五条 安全检查员必须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不得借故打击报复。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要给予处分，后果严重的应免去安全（防火）检查员，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佩带安全检查标志，穿着安全人员工作服，携带《劳动安全监察证》。

第五章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第十七条 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必须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落实改善劳动条件所必需的经费、设备和材料。以利安全生产、文明生产。